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宣佈，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顯著減少及顯著虧損。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i)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錄得顯著虧損；(ii)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公允價值變動；及(iii)經營開支增加所致。預計預期虧損將會顯著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所錄得之虧損。

本公告乃由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收益顯著減少及顯著虧損。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i)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錄得顯著虧損；(ii)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公允價值變動；及(iii)經營開支增加所致。預計預期虧損將會顯著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所錄得之虧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內容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作出，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城銘先生及劉嗣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